

中共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新职党〔2023〕56号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师〔2022〕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

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在职教职工（含校外兼职教师）。

第二章 负面清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主要包括：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行为。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五）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从事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活动；在学校公共场所从事、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

（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随意调、停课或无故调整教学计划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

（七）向学生强制推销教辅资料、教学用具及其他各类商品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索要、收受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

闲等娱乐活动。

（八）强迫学生参与或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遇突发事件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

（九）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十）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在招生、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干部选任、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一）在申报课题、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抄袭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科研数据，一稿多投等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十二）未经批准擅自对外代表学校或假借学校名义开展活动，违规侵占或擅自使用学校标识、场地、仪器设备等公共资源谋取不当利益；擅自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盈利活动。

（十三）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三章 处理方法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常设

机构，是师德失范行为的主要受理部门。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程序

（一）受理。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应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反映情况。举报需具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二级单位接到举报、或者发现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后，对属于本单位范畴情节轻微的师德失范行为，可参照本办法处理，并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送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不易辨别或情节较重的情形，应将相关材料移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核查。师德失范行为线索的处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牵头，与责任单位协同进行核查。根据事件性质，涉及思想政治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教师教学的由教务处核查；涉及学生工作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核查；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由科研外事处核查；涉及辅导员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核查；涉及领导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处）核查；情况复杂不能明确牵头部门或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牵头部门核查。最终，形成书面核查报告。

（三）认定。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核查结果，会同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综合审议认定并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需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提交。

（四）处理。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停止教学活动等处分，取消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科研申报、各类人才计划推荐等方面的资格。其中，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的教师，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受到停止教学活动或调离教学岗位处理的教师，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需要撤销教师资格的，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报请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4. 政治面貌是中共党员的师德失范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5.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执行。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出示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送达教师所在部门，由教师本人签收。同时，所在单位应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宣读处理决定并开展警示教育。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和教学活动的，学校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暂停其职责。调查处理过程中，如发现举报人存在虚构或夸大事实、故意诬告陷害等行为的，举报人应

当承担相应责任。

（六）复核。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的15日内，向学校相关核查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对学校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七）解除处理或延期。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有执行期限的，期满后本人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党委会考察审定解除处理或延期。学校应及时下发审定结论并向全体教职工通报。处理决定、处理解除决定或处理延期决定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七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承担师德师风建设责任，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向学校做出检查，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九条 各单位应将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融入到党的建设、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学校应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作为对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与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设立并公布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